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邦控股”）出售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因此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